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波兰共和国联合声明

值此中波建交五十五周年之际，应波兰共和国总统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于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至十日对波兰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就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及国际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

成广泛共识。为进一步加强两国传统友好关系，增进相互了解与信任，深化各领域的互利合作，双方决定建立中波友好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同意发表以下联合声明：

一、双方认为，近年来中波关系发展顺利，双方在外交、经贸、科技等领域已形成磋商机制，各领域合作取得一系列成果。双方相信，保持和发展各领域互利合作，符合两国根本利益，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安全。双方同意扩大对话，保持两国国家、政府、议会及其它国家机构的领导人经常接触，发展双边各领域的互利合作。

二、双方表示，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奉行的内外政策，尊重并支持对方为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双方注意到两国在政治、经济、社会、价值观念和人权方面观点的差异，双方认为，这些差异不应影响双边关系的发展，愿就此进行建设性对话与交流。

三、双方决心为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发展作出贡献。

四、双方高度重视经贸关系，愿在伙伴、平衡和互利的基础上扩大和提升双边贸易规模和水平并进行建设性合作。两国政府将为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企业间的直接合作提供便利，支持本国企业到对方投资，支持根据市场和世贸组织规则进行的其它形式的经济合作。

五、双方认为，面对目前变化着的国际形势，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必要在双边和多边领域共同合作。

六、双方主张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双方支持联合国改革，维护其权威，加强其作用，有效应对当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和挑战。双方愿在联合国机构内就此加强合作。

七、双方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积极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在反恐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双方愿在国际反恐斗争、军控和防扩散、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等重大全球性问题上保持磋商与

沟通。

八、双方支持两国司法、金融监督、海关、内务以及其它相关部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经济犯罪的斗争中积极配合。

九、中方视波兰为中东欧重要国家，赞赏波兰近年来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成就，并在本地区及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相信波兰作为欧盟成员国将推动中波关系新的发展。

十、波方赞赏中国近年来经济加速增长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中国为维护 and 巩固亚洲及世界和平在联合国等国际舞台上的积极参与。

十一、波兰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不变，反对任何旨在改变台湾地位、导致台海局势紧张的做法。支持中国和平统一。

十二、双方将支持扩大人员交往，这有助于促进双边在文化、教育、卫生、科技、旅游、体育等领域的合作发展。双方还将鼓励两国地方和民间机构开展直接交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 签 字 )

波兰共和国总统

**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

( 签 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李肇星**

( 签 字 )

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沃齐米日·齐莫舍维奇**

( 签 字 )

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于华沙